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的（牵引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牵引服务项目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浦汇车辆牵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995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(盖公章)：上海浦汇车辆牵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